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71号

罪犯甲四，男，1979年10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甲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3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45元，账户余额2828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71年5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1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75元，账户余额2173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张元祥，男，1975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元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元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34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06元，账户余额633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元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杨波，男，1984年10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2823刑初4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合并原判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因原判错误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以(2022)云28刑更监1号裁定，裁定撤销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该犯系累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22元，账户余额1060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70号

罪犯艾在相，男，1983年4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在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72元，账户余额2930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在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岩庄，男，1988年4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99元，账户余额1623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8号

罪犯岩甩儿，男，1978年1月11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甩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2.52元，账户余额475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甩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1号

罪犯袁黑牛，男，1986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1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黑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12元，账户余额1400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黑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40号

罪犯李明，男，1974年8月10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72元，账户余额409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77号

罪犯张荣富，男，1989年12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8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34元，账户余额692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王其，男，1997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34元，账户余额1192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9号

罪犯范江平，男，1975年8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思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江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人民币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江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0年10月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41元，账户余额1751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1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1990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2年1月被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98元，账户余额1620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5号

罪犯杨红俊，男，1973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日起至2028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1年2月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、2021年5月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，累计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，期内月均消费157.96元，账户余额1767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98年8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76.41元，账户余额9073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孙裕永，男，1976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太和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裕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裕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4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履行10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96元，账户余额1017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裕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7号

罪犯唐兴权，男，1987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宣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兴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兴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567.6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9.44元，账户余额1282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兴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7号

罪犯杨海林，男，1964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瑞金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海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9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61元，账户余额697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3号

罪犯丁青华，男，1966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延寿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青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2032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2021年2月超额消费21.7元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2年7月被扣监管改造分10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两个月，期内月均消费247.87元，账户余额708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青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47号

罪犯岩药，男，2001年6月3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7.4元，账户余额2090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岩温广，男，1991年8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、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46元，账户余额1140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8号

罪犯周永华，男，1971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永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11元，账户余额1371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张显福，男，1961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显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显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31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77元，账户余额608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显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74号

罪犯岩再星，男，1997年3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再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97元，账户余额395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再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2号

罪犯曾凡云，男，1973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凡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凡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凡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21元，账户余额13699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乔帅奇，男，1991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巩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帅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起至2032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1年12月被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19元，账户余额1328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帅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75号

罪犯薛俊，男，1978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樊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40号刑事附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薛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，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3.4元，账户余额476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44号

罪犯邓剑锋，男，1990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剑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剑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2元，账户余额2017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41号

罪犯桂启国，男，1968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启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桂启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9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桂启国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19元，账户余额558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启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73号

罪犯岩勒，男，1991年3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勒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61元，账户余额17031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李文干，男，1982年12月2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8元，账户余额126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6号

罪犯陆呈军，男，1981年10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来宾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6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呈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65.35元，账户余额883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罗追，男，1965年3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525.5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63元，账户余额1451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7号

罪犯成信军，男，1986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信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共同退赔被盗财物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23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6元，账户余额473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信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陈家文，男，1998年1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家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68元，账户余额2927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家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1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1979年2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4.13元，账户余额695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刀贵强，男，1978年12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贵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刀贵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贵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23元，账户余额2994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5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77年11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9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7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379.6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05元，账户余额1673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宗家才，男，1976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(2019)云08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宗家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宗家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宗家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48元，账户余额2391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宗家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岩温根，男，1977年12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3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62元，账户余额677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岩温倒，男，1985年1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7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178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6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74元，账户余额2083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76号

罪犯赵惠捷，男，1986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惠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追缴人民币66.0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38元，账户余额871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惠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9号

罪犯岩应囡，男，1968年4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4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38元，账户余额1419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王培拥，男，1970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4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培拥犯非法收购、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培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95元，账户余额3041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培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叶三，男，1984年3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1.14元，账户余额398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6号

罪犯张凤林，男，1968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凤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34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46元，账户余额4256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3号

罪犯陈永相，男，1964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01元，账户余额3465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79号

罪犯杨明忠，男，1966年7月1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忠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8月2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西刑执字第5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5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10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4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；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具有前科；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9.68元，账户余额1786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4号

罪犯岩尼列，男，1985年7月1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海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尼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3元，账户余额1278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尼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2号

罪犯梁桂有，男，1986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连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桂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桂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34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73元，账户余额27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桂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45号

罪犯白建平，男，1984年7月4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5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建平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17元，账户余额1155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邢生阳，男，1983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生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 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33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1.28元，账户余额488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生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白松，男，1999年12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云08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32元，账户余额3199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4号

罪犯李梦挺，男，1997年5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梦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2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69元，账户余额224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梦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蔡强，男，1991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；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日起至2028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6000元）、缓刑期间又犯新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6.91元，账户余额1178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0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93年1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6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3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88元，账户余额986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邹少明，男，1965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少明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5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57元，账户余额14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少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72号

罪犯阿三，男，1990年6月3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28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21号裁定，综合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缓刑期间再犯罪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07元，账户余额2561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43号

罪犯衣章，男，1969年10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(2012)孟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衣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6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4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15元，账户余额1061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衣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48号

罪犯张海生，男，1998年1月2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5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附带赔偿人民币7230.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、强奸犯，考虑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97元，账户余额2731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54号

罪犯阮建发，男，1980年2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建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6元，账户余额48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42号

罪犯张葵，男，1972年11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56元，账户余额646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6号

罪犯度比，男，1963年2月9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度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31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2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73元，账户余额1132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度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王永波，男，1989年9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波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46172.9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05元，账户余额1256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1号

罪犯岩选波，男，1995年1月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选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选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起至2034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98元，账户余额833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陈龙德，男，1989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永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1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德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龙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54元，账户余额1909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8号

罪犯李云龙，男，1988年9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75元，账户余额2713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岩庄香，男，1973年12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7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庄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7.79元，账户余额612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庄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王立南，男，1990年3月17日出生，满族，吉林省伊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立南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4元，账户余额22316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立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杨史古，男，1986年6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雷波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史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6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。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0年10月被扣监管改造分10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6.97元，账户余额403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史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二沙，男，1986年2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二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23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履行35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48元，账户余额5123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二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鲁荣华，男，2002年9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7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荣华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在缓刑期间再犯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，且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28元，账户余额3966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4号

罪犯张四伟，男，1985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四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7元，账户余额878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岩京罕，男，1992年7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京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.4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7号刑事判决，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犯罪情节极其恶劣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22元，账户余额1304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京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7号

罪犯罗春华，男，1983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6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春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)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2年7月被扣劳动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02元，账户余额1469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0号

罪犯项国光，男，1989年6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(2020)云2823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国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项国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65号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26元，账户余额823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6号

罪犯岩坎亭，男，1981年8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16元，账户余额583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6号

罪犯喻志红，男，1993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4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志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9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6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513.8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在减刑周期内超额消费21.7元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01元，账户余额1036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唐云，男，1977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云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310.8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1年4月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31元，账户余额610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何术清，男，1984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术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96元，账户余额48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术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46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3年6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8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2.07元，账户余额2383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扫者，男，1993年7月7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6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扫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扫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65元，账户余额878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扫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东晨，男，1995年4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东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99元，账户余额2065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东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波香囡，男，1948年8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2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香囡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强奸幼女罪犯，考虑社会效果，法律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79.82元，账户余额671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香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3号

罪犯岩黑，男，1992年3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5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黑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44元，账户余额3708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78号

罪犯周雷，男，1990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282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雷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29元，账户余额385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5号

罪犯岩温暖，男，1987年9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6元，账户余额580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5号

罪犯拉车，男，1979年3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9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28元，账户余额1864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8号

罪犯阮家保，男，1991年10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5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家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8.47元，账户余额416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家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陈刚明，男，1994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刚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83元，账户余额441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1号

罪犯李玉保，男，1988年9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4699.9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玉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3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35元，账户余额711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2号

罪犯吕荣清，男，1984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荣清犯走私珍贵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该犯系累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74元，账户余额768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6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85年4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10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85元，账户余额4826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9号

罪犯黑康，男，1947年1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强奸幼女罪犯，考虑法律效果，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，期内月均消费50.25元，账户余额272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0号

罪犯岩庄香，男，1996年12月2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庄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51元，账户余额564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庄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朱勇杰，男，1989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胶州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勇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35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46元，账户余额70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杨阳，男，1991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61元，账户余额44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岩香星，男，1980年8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0年11月被扣劳动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6.27元，账户余额110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7号

罪犯詹振林，男，1991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南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振林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金融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44元，账户余额2004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振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19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70年5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31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0.38元，账户余额571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2号

罪犯张家诚，男，1998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家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08元，账户余额1162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93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5年3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4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79元，账户余额4398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张立宝，男，1983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九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3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立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9元，账户余额57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1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86年10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86元，账户余额30587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25号

罪犯岩叫勐，男，1965年10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7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勐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原判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7元，账户余额734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王亚杰，男，1994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中牟县人，中专文化 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亚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3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73元，账户余额1106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亚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84号

罪犯罗高，男，1998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16元，账户余额503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白平，男，1992年11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云2823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479.8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17元，账户余额1929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李华，男，1987年1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在缓刑期间再犯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30元，账户余额995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5月31日